

DANGDAIZHONGGUO
JIANCHAXUE

当代中国检察学

主 编

王 然 冀



法 律 出 版 社

当代中国检察学

主 编 王然冀

撰 稿 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万 春 王然冀 石京学
张之又 姜文赞 崔 进
董春江 傅宽芝

法 律 出 版 社

当代中国检察学

主编 王然冀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经销

京安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25印张 303千字

1989年12月 第一版 1989年12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ISBN 7—5036—0596—0/D·462

定价：5.50元

代 序

必须进一步加强检察理论的研究工作

——在中国检察学会成立大会上的书面讲话

张 友 渔

(1988年3月5日)

同志们：

在全国广大检察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在高检院党组的重视和支持下，今天中国检察学会成立了，我向大会表示热烈地祝贺。

检察学会的成立，标志着全国检察战线对于检察理论研究有了广泛的群众基础，标志着检察学的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因此，为加强检察理论的研究工作，成立中国检察学会这样的机构，我是赞成和支持的。

建国以来，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已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其中检察工作也是做出了贡献的。检察机关在保证改革、开放，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经济犯罪的斗争中，在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维护公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方面起了重要作用。这首先是由于检察工作的正确实践，同时，也是由于对检察工作的理论有了一定的研究。据高检院的同志介绍，近几年，各级检察机关十分重视检察理论的研究工作，先后公开发表了《人民检察制度概论》、《我国刑事诉讼中的检察机关》、《关于审查起诉中的证据问题》、《公诉心理学》、《我国法庭上的公诉人》、《试论检察学在诉讼法教学体

系中的地位》、《试论检察学》、《通俗检察学》等理论研究成果。这说明大家重视理论研究并已有一定的收获。现在，沈阳、广州、福州、大连、鞍山、本溪、大庆、淄博、萍乡市、山西、辽宁、吉林、江西、黑龙江、青海省都成立了检察学会。还有不少省、自治区、直辖市正在筹备成立检察学会。检察理论来源于检察实践，检察实践孕育着检察理论，反过来，检察理论又可以指导检察实践。检察理论的研究必然进一步促进检察工作的正确发展，从而大大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健全发展。在这样的形势下，加强检察理论的研究，成立中国检察学会，可以说，是顺乎潮流，合乎时宜，是一件值得赞许的事。

人民检察制度是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组成部分，研究检察理论的检察学是中国社会主义法学的一门新兴学科。不能照搬照抄古代的、外国的东西。研究古今中外的检察制度，要取其精华，弃其糟粕。中国封建时代的御史制度，在法律检察、审判检察方面，同现在的检察制度也有某些相似之处，但在本质上、方法上都是根本不同的。欧美资本主义国家的检察制度，同我们的检察制度有很大的差别，不仅表现在本质方面，形式方面也不同。苏联、东欧国家的检察制度，也同我国的检察制度不完全相同，所以不能照搬照抄。但是对古今中外的检察制度，不应当完全否定，而应当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进行比较研究，具体分析，对我们有用的东西，就要参考借鉴以至吸收。我们需要搞比较检察学，这对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是有帮助的。特别是当前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正在进行改革的新形势下，检察学需要研究这方面的问题，以进一步加强理论对实践的指导。要完成这样的任务，必须加强理论工作和理论研究队伍的建设。这是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的迫切需要，也是法学研究的新的重要课题。

怎样加强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呢？

首先应该以党的十三大精神为指针，把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保障、促进经济发展和深化改革作为检察理论研究的根本方向。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属于上层建筑，它应该为经济基础服务。十三大确立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这就是“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这是党和国家以及各个部门考虑一切问题的出发点和检验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检察工作是国家法制建设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担负着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能。研究检察工作如何加强法律监督的职能，更好地为改革开放服务，以推进检察工作在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为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制度做出应有的贡献。

第二，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运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从中国的实际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进行检察理论的研究。理论联系实际是马克思主义的学风，是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灵魂。紧密联系检察工作的实践，坚持从实践中来，再到实践中去，是检察学研究必须遵循的原则，是检察理论研究的科学方法。

第三，要加强领导，要靠检察队伍、政法队伍、法学界以及社会科学、自然科学界的共同协作。如果认为检察理论的研究仅仅是检察工作人员的事，或者仅仅依靠检察部门少数理论研究的同志来完成检察理论的研究和创建检察学的任务，这是远远不够的。只有把全国有志于检察学研究的方方面面的专家、学者以及绝大多数同志团结起来，并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才能创建出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检察学。

我祝贺中国检察学会的成立！

我祝贺《当代中国检察学》的出版！

我期望今后能有更多更好的检察学方面的著作及早问世。为丰富和发展检察学而努力！

前 言

新中国成立后的前三十年，检察制度经历了艰难曲折的道路，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甚至尚未起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为我国检察事业的兴旺发达奠定了坚实基础，使其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迅猛发展，走上了光辉的征途。检察工作的实践，已经充分显示出它对健全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对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以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对拒腐抗奢以保持党政机关廉洁等方面，都有极为重要的作用。1986年6月，中央批准筹建中国检察学会，中国检察学的研究工作开始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一些检察理论研究著作相继出版。最初酝酿撰写《当代中国检察学》是1985年10月。1986年3月，在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上，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现任中国检察学会会长王晓光同志亲自主持召集十省、市检察长座谈会，对本书的提纲进行了讨论。几经修改的写作大纲——《关于检察学体系的设想》，在1986年6月召开的沈阳市检察学研讨会上作了宣讲，并刊载于1986年6月出版的沈阳市检察学会编选的《检察学研究论集》一书。1987年3月，开始了本书的写作工作。1988年3月，中国检察学会在北京宣告成立，学会的主要领导同志积极倡导检察理论研究，大力支持撰写《当代中国检察学》，这对检察学的发展，无疑具有重要意义。为积极投身于检察理论研究，推进检察事业的发展，中国检察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和中国政法大学的一些从事检察学研究的同志，在中国检察学会的关怀下，奋发努力，协作攻关，加快了写作进程。这样，先后历时数年，终于完成了这部《当代中国检察学》学术专著。法律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寄予极大热情，将其列为向国庆四十周年献礼的重

点出版书目。

在当前我国全面深化改革的新时期，中国检察制度的改革以强化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为轴线，自1988年10月以来已经迈出了重要的几步。如拓宽法律监督范围，试行民事、行政诉讼检察；实行侦、诉分开，建立内部制约制度；把反贪污、贿赂斗争列为打击经济犯罪的第一位工作，作为检察机关的工作重点；加强同群众的联系，设立举报中心、公布举报电话；举行新闻发布会，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等。这些，对我国检察事业的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同时，也给检察学的研究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本书为了适应检察工作改革的形势需要，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积极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力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探讨当代中国检察学的理论体系，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阐述检察工作改革中的新问题，同时比较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检察工作的基本制度与原则、知识与方法。我们的意思在于抛砖引玉，期望有更多更好的检察学研究著作问世；同时，为中国检察学会成立一周年献上一点小小的礼物，表示我们的祝贺！

在1988年3月5日中国检察学会成立大会上，我国法学界老前辈、中国检察学会名誉会长张友渔同志曾大力倡导“必须进一步加强检察理论的研究工作”。这既是张老的远见卓识，是他对我们检察工作、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关怀与支持，也是他对我们年轻一代的期望。经征得张老本人同意，特将他在中国检察学会成立大会上的书面讲话作为本书的代序言，以示张老对检察理论研究工作的支持与鼓励。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中国检察学会名誉会长刘复之同志十分注重检察理论研究工作，在1988年底的全国检察长工作会议上，提出了检察理论研究的十大课题，此后，又多次提醒开展检察理论研究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警惕和防止资产阶级自由化的

影响。经征得刘复之同志同意，本书特影印发表他为中国检察学会的题词。

以本书的章节为序，执笔的作者是：王然冀第一、七、九、十、十七章；万春第二、十一、十二章；傅宽芝第三章；崔进第四、十六章；张之又第五、八章；石京学第六、十四章；姜文赞第十三、十八章；董春江第十五章。郑德昌、郝志本、石小申、戴玉忠和王正义、杨正明分别对第六、十、十四、十七和十六章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姜文赞、张之又、董春江、石京学参加了全书的统稿工作。责任编辑文英麟、封面设计洪晶、版式设计韩宏、责任校对石京学，都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谨以记之。

王然冀

1989年3月5日

開展理論研究
建設中國特色
的檢察制度

為中國檢察
學會成立題

劉復之
一九八二年
五月廿三日



目 录

总 论	(1)
第一章 检察学概论	(3)
第一节 创立检察学的依据和意义	(3)
第二节 检察学的概念、研究对象、范围及研究方法	(9)
第三节 检察学与相近相关学科的关系	(15)
第四节 检察学的理论基础	(20)
第二章 检察制度的产生与历史沿革	(28)
第一节 检察制度的产生	(28)
第二节 中国封建社会的御史监察制度	(34)
第三节 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的检察制度	(38)
第四节 我国人民检察制度的创建与发展	(42)
第三章 中外检察制度比较	(53)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设置和领导关系的异同	(54)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性质和职能的演变趋势	(59)
第三节 检察官	(72)
第四节 检察官行使公诉权的条件和程序	(77)
第四章 检察机关的地位和任务	(94)
第一节 检察机关的地位	(94)
第二节 检察机关的性质	(95)
第三节 检察机关的任务	(97)
第四节 检察机关的设置及其活动原则	(101)
第五章 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	(111)
第一节 法律监督概述	(111)
第二节 法律监督的特征、对象、范围和方式	(118)
第三节 加强法律监督职能的探讨	(126)

第六章	检察干部队伍建设	(130)
第一节	检察干部队伍建设概况	(130)
第二节	检察干部的素质	(132)
第三节	检察干部的管理	(139)
第四节	检察干部的培训	(146)
第七章	检察立法研究	(152)
第一节	检察立法的必要性	(152)
第二节	新中国检察立法的简要回顾	(154)
第三节	检察立法的原则、方法和主要内容	(156)
第四节	检察立法体系的设想	(159)
第八章	检察机关领导体制的完善与改革	(165)
第一节	建国以来检察机关领导体制的变化	(165)
第二节	检察机关现行领导体制的几种看法	(170)
第三节	完善与改革检察机关领导体制的探讨	(176)
分 论		(187)
第九章	检察机关内部业务结构与组织机构概述	(189)
第一节	业务结构与组织机构的演进规律	(189)
第二节	确定检察机关内部业务结构的标准	(191)
第三节	设置业务结构与组织机构的构思	(194)
第四节	检察业务结构发展趋势的探讨	(199)
第十章	公职人员犯罪检察	(203)
第一节	公职人员犯罪检察概述	(203)
第二节	公职人员犯罪检察案件的管辖范围	(210)
第三节	公职人员犯罪案件的侦查	(220)
第四节	公职人员犯罪检察的探讨	(226)
第十一章	侦查监督	(231)
第一节	侦查监督的概念和范围	(231)
第二节	侦查监督的任务和要求	(234)
第三节	侦查监督的程序和方法	(239)
第四节	完善侦查监督机制的探讨	(246)

第十二章 刑事审判监督	(251)
第一节 刑事审判监督的概念、范围和任务	(251)
第二节 出席法庭与刑事审判监督	(254)
第三节 抗诉	(261)
第四节 完善刑事审判监督机制的探讨	(265)
第十三章 未成年人犯罪检察	(270)
第一节 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的重要性	(270)
第二节 未成年人犯罪检察的原则	(272)
第三节 未成年人犯罪检察制度建设的探讨	(274)
第十四章 民事、行政诉讼检察	(277)
第一节 实行民事、行政诉讼检察的根据	(277)
第二节 民事、行政诉讼检察的历史与现状	(279)
第三节 民事、行政诉讼检察的参诉权、起诉权、抗诉权	(285)
第四节 民事、行政诉讼检察的基本原则	(300)
第十五章 监所检察	(302)
第一节 监所检察的根据、性质、地位、职权和任务	(302)
第二节 监所检察的业务范围及管辖分工	(305)
第三节 监所检察的工作程序、方法和原则	(315)
第四节 改进监所检察工作的探讨	(325)
第十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329)
第一节 控告申诉检察的地位、作用和性质	(329)
第二节 控告申诉检察的任务和职权范围	(332)
第三节 控告申诉检察的特点和原则	(335)
第四节 控告申诉检察的程序、方法和工作制度	(339)
第十七章 专门检察院、特别检察厅和少数民族	
地区的检察工作	(350)
第一节 专门人民检察院的工作	(350)
第二节 特别检察厅的工作	(353)
第三节 少数民族地区的检察工作	(354)
第四节 专门、特别、民族检察是检察制度的深化	(356)

第十八章	检察工作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358)
第一节	检察工作在打击犯罪方面的作用	(358)
第二节	检察工作在预防犯罪方面的作用	(366)
第三节	检察工作在教育改造罪犯方面的作用	(371)
第四节	检察工作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总体方面的作用	(375)

总 论

第一章 检察学概论

第一节 创立检察学的依据和意义

中国检察学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学体系中的一门新兴学科。任何学科的创立，都有一定的科学依据及其存在的价值和意义。中国检察学当然也不例外。创立中国检察学，是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科学发展的总趋势，适应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的新形势，适应我国检察制度、检察工作实践发展的客观需要，为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法制建设，在总结我国检察工作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来的。

一、创立检察学是检察工作实践发展的客观需要

许多部门法学都具有实践性，检察学的实践性也十分明显。首先，检察学的理论原则都是检察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与概括，而且，越是检察工作实践中急需解决的问题，越要首先在理论上有所反映，以便通过理论的研究来指导实践。离开了检察工作实践就没有检察学存在的价值。其次，创立检察学的目的与任务，就是为开创检察工作的新局面服务，为改革开放服务，为加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为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服务。自从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制建设迅速加强，仅仅是检察干部队伍就由文革前的三万余人发展到现在的十五万六千余人。随着检察工作的深入开展和法律生活的实际需要，国家立法和司法解释机关针对检察工作中的实际问题制定了许多规定、条例、细则，如最高人民检察院制定了《刑事检察工作细则》、《办理经济案件中适用政策和法律的意见》、《法纪案件立案标准》